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40014739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。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李叁於114年6月26日往生，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、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叁（身分證字號:Q101308241，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0年2月6日，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23鄰北勢子448號），現遺體暫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子玲 公假
主任 唐偉能 代行
主秘 唐偉能